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英文名稱定為Bao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3)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4)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5)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2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F501060 餐館業
- (25) G801010 倉儲業
- (2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2) JE01010 租賃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應填具印鑑存於公司備查，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 十一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中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業務之指揮及監督。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七、其它依照公司法規定或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按實際出席情形酌支車馬補助費每人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公司得於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長同意，報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得低於稅前淨利千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